关于公布合肥市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合肥市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8日

合肥市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

管理办法

为了扩大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加快构建公益、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皖教基〔2014〕13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办法：

一、认定类别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由社会力量出资举办、享受财政补贴、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制定最高限额管理的幼儿园。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认定，并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办园条件、保教质量、管理水平、收费等因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为A、B、C三类。

二、认定条件

**（一）C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条件**

1．截至申报当年6月底，取得办学许可证时间满1年；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发改部门审查确认的收费备案材料齐全、有效。

2．园舍、教育活动场所及设施、教玩具、灯光等均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无安全隐患。幼儿园园舍应为独立房屋建筑，且教育教学用房楼层不超过3层。

3．幼儿园原则上实际开设班级数不超过规划班级数的20%。

4．各班级生均活动室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班级区角不少于4个（含教室以外区域），划分明确，各活动区以玩具柜（架）相互隔开，或用地垫（地毯）等与其他区域区分。

5．幼儿园应设置多功能音体室和兴趣活动室（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配备户外大型多功能（4种以上功能）组合玩具，其中规模达到6个班的至少配备2组。

6．幼儿园应当配齐专职保安和防卫器械，在校园主要出入口（门卫室）、室内外活动场所、幼儿午睡室、食堂操作间和储藏室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安装监控或者报警装置。

7．落实“两教一保”，专任教师均持有教师资格证。

8．卫生保健人员按照每150名幼儿至少设1名专职保健人员的标准配备。

9．幼儿园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月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教师最低工资（不含幼儿园应当缴纳的社会保缴费用）不低于本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1.8倍。

10．幼儿园上一年度年检合格。按时完成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师年度培训计划，合理开展园本培训，实施科学保教，无小学化倾向。

11．幼儿伙食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按月结算并公布。幼儿园实行“明厨亮灶”，食堂“生进熟出”，流程清楚，功能分开。

**（二）B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条件**

1．获得“合肥市一类幼儿园”称号。

2．有2个以上的兴趣活动室（每间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多功能音体室。配备不少于2组的户外大型多功能组合玩具（4种以上功能）。

3．班级区角不少于5个，划分明确，各活动区以玩具柜（架）互相隔开，或用地垫（地毯）等与其他区域区分。

4．班级活动室生均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活动室与午睡室合用的，生均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

5．符合C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条件的第2至3项、第6项至第11项。

（三）A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条件：

1．获得“合肥市特一类幼儿园”称号，或获得“合肥市一类幼儿园”称号且按照《合肥市一类幼儿园评估指标体系》评估达920分（满分1000分）。

2．有区级及以上教科研立项课题，课题立项后能按时开题和结题；尚未结题的课题，需提供阶段性成果资料。

3．每年都能承担不少于一次区级及以上观摩或研讨活动。

4．落实“两教一保”，专任教师全部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5．食堂卫生信用等级为A级。

6．符合C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条件的第2、3项、第6项至第11项和B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条件的第2项至4项。

三、认定程序

1．申报。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应当向所在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幼儿园分园需单独申报。每年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截止时间为5月31日。

2．认定。各区教育主管部门每年组成评审组对幼儿园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查验。通过审核的幼儿园，由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为相应类别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3．公示。区教育主管部门每年8月15日前应当将认定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四、工作管理

区教育、财政、发改部门应当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一）保教费管理**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标准实行合同约定。合同约定价在政府最高限额范围内随办园成本等因素的变化适时调整。区教育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的具体收费标准报市教育局和市发改委备案。幼儿园应当设立收费公示栏，每学期张榜公布各项收费，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首次申报的幼儿园，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市、区两级奖补资金标准的50%额度降低保教费收费标准。

**（二）奖补资金管理**

1．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办园经费奖补制度。市级财政依据在园幼儿数对市区A、B、C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奖补。各级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开展教师培训、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资金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幼儿园师资、在园幼儿和经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教育、财政、发改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类别管理**

1．C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满2年，方可申请晋升B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B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满3年，方可申请晋升A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无法达到对应标准的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降低等级认定或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对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的幼儿园，老生按照原收费标准收费，按照“老生老办法”给予财政资金奖补，过渡期3年，期满后不再享受奖补。

3．除A、B、C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外，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区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级财政可适度予以奖补扶持。区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纳入市级财政奖补范畴。

五、其他事项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生责任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且处理不当或者出现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挪用专项资金、乱收费、克扣教师工资及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称号，取消或收回当年财政奖补资金。

2．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认定、收费核定（备案）、经费奖补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合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合教〔2017〕143号）同时废止。